

# 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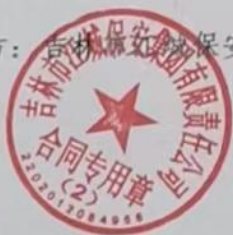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永吉县公安局采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JZC202212060115

需方：永吉县公安局



供方：吉林红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YJZC202212060115

签订地点: 永吉县口前镇建设东路2345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8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X[20221122]-0126号

永吉县公安局采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经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YJZC202212060115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供需双方和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详细服务内容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
1	永吉县公安局采购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具体要求: (一)保安人员待遇 要求: 按照 《劳动合同法》等相关 规定, 保障	15	人	3650元/人/月	3650元/人/月* 15人*12月 合计: 657000元



		<p>于 2300 元。</p> <p>2. 中标单位为新招录保安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具体缴纳基数参照永吉县 2022 年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p> <p>(二) 基本要求</p> <p>1. 中标</p>			
--	--	---	--	--	--

	<p>公司所提供被招聘人员应符合招聘条件。按国家《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标公司与永吉县公安局签订合同。</p> <p>2. 中标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p>				
--	--	--	--	--	--

	<p>要求维护保安人员的各项权利，保障保安人员合法权益。</p> <p>中标公司与符合录用条件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依据与县公安局的协议，将保安人员派驻到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根据需要确定具体工作岗位，从事相关工作。</p>				
--	---	--	--	--	--

		<p>3.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人员足量供应，无论人员以何种原因离职，中标单位须在1日内补充到位。</p> <p>4. 采购人每月按照岗位人数支付费用。</p> <p>5. 支付费用中包含五险等相关费用，中标单位必须按</p>				
--	--	---	--	--	--	--

	<p>规定足额缴纳（不得缴纳三险或其他险种代替）。</p> <p>6. 采购人发现保安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求撤换的，中标单位必须执行。</p> <p>7. 保安人员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p>				
--	--	--	--	--	--



	<p>调换。</p> <p>8. 中标单位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背景审查，有前科劣迹人员一律不得录用。</p> <p>9.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真实身份信息以供备案。对于使用虚假个人信息，或者伪造个人身份证件获取录用资</p>				
--	---	--	--	--	--

		格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投标 总价	大写:	陆拾伍万柒仟元	小写:	657000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单位: 元)	测算标准	服务费报 价
1	基本工资	1793.99	1.按照吉林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760元。	1410.00
			2.保安员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金额，按照《2022年吉林市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规定：个人缴费养老保险8%；医疗保险2%；失业保险0.3%个人，缴纳社保、医保部分为383.99元。	383.99 (社保个人部分)

2	社会保险金 (公司缴纳部分)	898.51	按照2022年吉林市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规定:社保缴费基数为3703.2元,医疗保险基数3830.9元,失业保险基数3703.2元。
	社保部分		
	医保部份	养老保险	592.51
		失业保险	25.92
		医疗保险	229.85
		大病保险	10.00
生育保险		19.16	
3	公积金		工伤保险
4	均摊培训费	缴费比例(企业)5%(个人)5%	21.07
5	均摊管理费	培训费提取总额4500元/年,其中包含保安员日常培训(安全、消防、军体等科目)。	352.00
6	雇主责任险	管理费提取总额2006元/年,队长(500元/月/人,设2人)班长津贴(201.2元/月/人,设5人)。	25.00
7		雇主责任险380元。	32.35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按简易计税方法依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及地税。	380.00
	城建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的7%	13.68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的附加3%	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的附加2%	0.41
	工会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2001】第62号四十二条规定,按工资总额2%缴纳。	0.27
	所得税	一般企业利润总额中25%作为税上交国家财政。	64.23
	残保金	根据《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吉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吉财税【2016】726号印发)规定,按人数工资总额的1.6%缴纳。	0.00
	水利建设基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文件,按销售收入的0.1%缴纳。	51.38
	实际利润	行业风险利润	3.95
总价:			33.27
			365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小写）¥：657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条款要求、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2023年1月开始，服务期1年。

3.2 服务地点：永吉县公安局及其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3.4 具体要求：

（一）保安人员待遇要求：

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保障新招录保安人员待遇，具体要求如下：

1. 新招录保安人员预算费用每人每月3700元。扣除五险（单位缴纳和个人缴纳部分）、管理费、招聘费、利润和税费等全部费用后，每人实际发放人员工资（到手工资）不得低于2300元。

2. 供方为新招录保安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具体缴纳基数参照永吉县2022年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供方所提供被招聘人员应符合招聘条件。按国家《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方与需方签订合同。

2. 供方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保安人员的各项权利，保障保安人员合法利益。供方与符合录用条件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依据与需方的协议，将保安人员派驻到县公安局，由需方根据需要确定具体工作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3. 供方必须保证人员足量供应，无论人员以何种原因离职，供方须在1日内补充到位。

4. 需方每月按照岗位人数支付费用。

5. 支付费用中包含五险等相关费用，供方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不得缴纳三险或其他险种代替）。

6. 需方发现保安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求撤换的，供方必须执行。

7. 保安人员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调换。

8. 供方必须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背景审查,有前科劣迹人员一律不得录用。

9. 供方需向需方提供保安人员真实身份信息以供备案。对于使用虚假个人信息,或者伪造个人身份证件获取录用资格的,一经发现,需方有权要求撤换。

3.5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其他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3.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招聘保安人员要求:

1、男性15人,年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含)以下。

2、品行良好、体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无。

6. 质量保证金:无。

#### 7. 验收

需方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依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制定验收方案,集体组织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存档的依据。

验收中如果发生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

需方将验收报告同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一份用于存档。

8. 合同补充条款：无。

9.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本合同书；

10.2 中标通知书；

10.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0.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0.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如涉及）；

10.6 验收报告单；

10.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执一份。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合同鉴证章，并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永吉县公安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永吉县口前镇吉桦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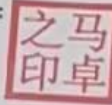


供方：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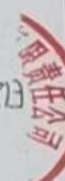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维昌街28号阳光广场8层03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432-62574110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8日



联系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江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225 1152 0018 0100 67819

永吉县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永吉县口前镇建设东路2345号